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改增”告客户通知书

**尊敬的客户：**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起将金融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的范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已由营业税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将营改增后的开票事宜告知如下：

**一、增值税涉税信息所需资料**

我司可就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的相关应税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处取得的应税收入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客户用作进项税抵扣。如贵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取得我司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办理以下手续。

（一）填写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申请书》（见附件）。

（二）提供下述文件的复印件交由我司办理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工作。

1.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戳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贵公司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批复文件

注：为保护贵公司信息安全，请在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仅作为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文件，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二、 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提示**

1.我司将在贵公司首次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时，为贵公司办理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工作。

2.本着为客户提供便利的原则，上述涉税信息为一次性采集，在贵公司后继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时，我司将不再重复进行信息采集工作；若贵公司相关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我司，我司会及时为贵公司办理涉税信息变更。

3.敬请贵公司在办理涉税信息采集登记时，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文件，如因贵公司未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等原因导致专用发票开具信息错误或开具时间延误进而影响后续专用发票抵扣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基金交易手续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提示**

1.我司将在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纳税申报期从税务机关规定，如无节假日或特殊原因为每月15日），受理上月收取基金交易手续费收入的增值税开票申请。

2.我司将以基金开户的单个投资人为开票主体、以自然月为开票区间，不区分具体交易的基金产品、不区分各个交易环节（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手续费类型，开具基金交易手续费发票。如：投资人A 在我司开户，2016年6月申购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070001）和嘉实全球房地产基金（070031），另外赎回了嘉实债券基金（070005）；则投资人A可于2016年7月15日后向我司提出开具2016年6月基金交易手续费发票申请，我司将就收取的三只基金的所有手续费之总和，向投资人A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贵公司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电话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感谢贵公司对我司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联系电话：400-600-88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申请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下表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注】 |
| 纳税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纳税人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注】信息采集表仅需在首次提出开票申请和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进行填写。

1. **本次申请开票信息**
* 开具基金交易手续费发票填写

|  |  |
| --- | --- |
| 基金账户 |  |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手续费期间（整自然月） |  |

- 开具非手续费发票填写

|  |  |
| --- | --- |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开票内容 | 手续费（ ）咨询费（ ）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 ） |
| 开票金额 |  |

1. **发票递送信息**

|  |  |
| --- | ---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寄地址 |  |
| 邮编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填写事项为本单位真实意愿。

经办人: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1.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应与《税务登记证》上一致，不可缩写或简写。完成三证合一的，应与新版《营业执照》上一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该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上，是一组15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号码在企业新版《营业执照》上，是一组18位数字组成的号码。

**3.地址**

提供的地址应与《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一致。

**4.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应为企业基本户中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应按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填写。